



香港童軍總會 深水埗西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Sham Shui Po West District

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16-317 室
Rooms 316-317, Lai Ho House, Lai Kok Estate, Sham Shui Po, Kowloon
電話Tel. : 2720 1106 網址Web site : <http://www.krscout.hk/sspw/>
電郵地址E-mail address : sspw@krscout.org

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旅長、旅團領袖及會務委員
知會：各區幹部
地域執行幹事
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
編號：SPW-A-21-18



香港童軍 110 周年 深水埗西區童畫今昔無遠距

本區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支持推出「開心家庭運動」系列活動，宣揚家庭核心价值。並為慶祝香港童軍 110 周年和本區成立 30 周年，將於 2021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舉行其中一項名為「深水埗西區·童畫今昔無遠距」的活動。活動以嘉年華形式進行，內容包括攤位遊戲、繪畫創作，以及展覽等，讓參加者可以在活動中繪畫出他們心目中所認識的深水埗，呈現出不同年代、不同面貌的深水埗區，別具意義。參加者及其家庭成員將共同參與活動，並透過活動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，達致家庭融洽相處，從而宣揚「溝通與和諧」及「愛與關懷」的訊息，活動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1 年 11 月 7 日 | 日 | (A) 13:00 – 14:45 | 九龍長沙灣福榮街 533 號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|
| | | (B) 15:00 – 16:45 | |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各級童軍成員、領袖、會務委員及其家庭成員。
(以家庭為參加單位，由最少 1 名童軍成員及 1 至 2 名家庭成員組成，其中 1 位必須為成員之家長。)
- (三) 參加辦法：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寄交區總部。
- (四) 費用：全免
- (五) 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

(六) 其他：

1. 參加單位必須由最少 1 位領袖帶隊出席。
2.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。
3. 參加者請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及／或活動負責人指定服裝出席。
4. 為減少人流以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活動將分兩個時段進行，請於報名表上選擇欲參加的時段，如同一時段報名人數太多，大會將安排部分報名單位轉到另一時段參加。
5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（請於報名表格上清楚填寫電郵地址）。
6. 出席活動的參加者可獲贈活動紀念章及紀念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7. 此活動為香港童軍 110 周年認可慶祝活動。
8. 參加單位若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電郵至 beckychu@krscout.org 與朱碧琪女士（活動負責人）聯絡。

區總監 孔維釗

(黎志堅



代行)

香港童軍 110 周年 深水埗西區童畫今昔無遠距
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7 日)

地域：_____

童軍區：_____ 童軍旅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

童軍職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地址：

本旅／單位欲報名參加上述活動之時段： (A) 13:00 – 14:45

(B) 15:00 – 16:45

參加人數如下：

小童軍：_____人 幼童軍：_____人 童軍：_____人

深資童軍：_____人 樂行童軍：_____人 領袖：_____人

會務委員：_____人 家屬：_____人 總人數：_____人

單位印鑑：

旅長／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1.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至活動完結後銷毀。
2.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區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區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3. 凡在本活動安排及／或獲取的文稿、相片、錄像、聲軌之全部或其部分屬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深水埗西區區會所有，並保留其刊登、出版、廣播、轉載、刪剪、修改、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；文章及／或文章及相片被刊登後，本會即有權透過本地及海外媒體（包括網頁）轉載被刊登的文章／或相片。如有異議，請先表明。